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業務員應於登錄後每五年，完成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檢附原登錄證向所屬公司申請換證。所屬公司應於期滿前，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換證申請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檢附該電腦檔媒體送壽險公會審查。</p> <p>業務員經審查符合換證規定者，壽險公會應通知所屬公司製發第六年度起登錄證。</p>	<p>第十一條</p> <p>業務員應於登錄後每五年，完成本規範<u>第二條及</u>第三條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並檢附原登錄證向所屬公司申請換證。所屬公司應於期滿前，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換證申請電腦檔格式」建置電腦檔媒體，檢附該電腦檔媒體送壽險公會審查。</p> <p>業務員經審查符合換證規定者，壽險公會應通知所屬公司製發第六年度起登錄證。</p>	<p>查依人身保險業務員在職教育訓練規定，業務員自辦理登錄後第 1 年至第 5 年所屬公司每年應定期向本會通報業務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並於完成 5 年教育訓練後配合辦理換發登錄證，自第 6 年換證後業務員每年在職教育訓練內容由各公司自行排定並於每滿 5 年前辦理換證，惟自民國 109 年起前開業務員每年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將原訓練時數拆分 6 小時移作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並獨立通報，考量避免現行教育訓練通報及換證作業規定，與業務員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獨立通報因有時間誤差造成無法依規定換證，須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予以停止招攬登錄處分影響其工作權益，爰修正部分條文。</p>